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

根据《中央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房办发【2002】63号）《关于调整区法院机构设置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3号）《关于区法院增设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26号）《关于区法院增设裁判文书校核工作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2010】131号）《关于区法院司法宣传科变更名称的批复》（房编办字【2011】3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长阳人民法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22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7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档案科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9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2012】5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59号）《关于同意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更名的函》（房编办字【2015】33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设30个部门，其中审执业务部门22个，综合部门8个。主要业务庭室有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未成年人审判庭、执行局等。为方便辖区群众诉讼，及时化解纠纷，我院共设置6个派出法庭：长阳法庭、城关法庭、长沟法庭、窦店法庭、河北法庭和燕山法庭。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由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六）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机构设置：

根据《中央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房办发【2002】63号）《关于调整区法院机构设置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3号）《关于区法院增设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0】126号）《关于区法院增设裁判文书校核工作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2010】131号）《关于区法院司法宣传科变更名称的批复》（房编办字【2011】3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长阳人民法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22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7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档案科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49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的批复》（房编办【2012】58号）《关于成立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房编办字【2012】59号）《关于同意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更名的函》（房编办字【2015】33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共设30个部门，其中审执业务部门22个，综合部门8个。主要业务庭室有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未成年人审判庭、执行局等。为方便辖区群众诉讼，及时化解纠纷，我院共设置6个派出法庭：长阳法庭、城关法庭、长沟法庭、窦店法庭、河北法庭和燕山法庭。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由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六）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领导本院群团工作。

（七）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

（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2329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9404.6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893.41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350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58.48万元，项目支出4349.24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9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落实“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四大平台”应用，网络直播庭审2万余次，裁判文书上网率100%。

2.以司法为民为宗旨，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诉讼调解对接中心挂牌半年来，共处理矛盾纠纷11400余件，其中非诉化解4500余件，速裁快审6900余件, 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29.85天，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30.3天，提质增效作用初显，中心运行情况的报告获区委书记批示肯定。完善“一站式”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拓展行政调解协议“一站式”司法确认机制适用领域，对2344份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质效排名全市法院前列。

巩固拓展多元调解+速裁“1+6”工作格局，畅通调解、速裁和精审衔接流转机制。“多元调解+速裁”结案18339件，在同期民事结案量中占比71.55%。落实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严格程序转换，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质增效,“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9.61%，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立案庭荣获“2020年度多元调解与速裁工作先进单位”，2个调解速裁团队获评十佳调解速裁团队和先进调解速裁团队。

（2）产出质量

1. 建立专业化审判格局，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司法便民综合系统建设：

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持续推进“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启动雷霆执行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1300余件。

2.加强信息化建设：

2021年在线庭审率、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均同比大幅提升，排名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两次在全国法院系统视频会议上直播演示工作。

3.加强法治宣传：

坚守正面宣传主阵地，召开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10场，以“普法巴士”“小乐说法”“不会演剧场”等特色品牌为抓手，开展订单式、定制化精准普法100余次。助力法治宣传融合发展，区融媒体中心房山法院记者站正式挂牌成立。拍摄的《心眼》《速裁先锋》分别荣获全国法院第八届“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一等奖、微电影类三等奖，《法庭十二时辰》和《法官日记》入选庆祝建党100周年全国法院“优秀微电影微视频作品”。

（3）产出进度：年内如期完成。

（4）产出成本 :超年初预算0.90%。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原则制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审结全市首例妨害安全驾驶案和全区首例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获评北京法院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提供司法保障优秀案例。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梳理出涉及2案2名罪犯假释、83案59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台账，对存在的案件瑕疵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现抓源治本。

（3）环境效益：涉环境类案件诉讼案件3件，非诉27件。

（4）可持续性影响:主动融入区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在区委统筹下建成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与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同时揭牌，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解纷力量全面入驻，从机制到场所无缝对接，搭建起“一站式”“全链条”纠纷解决平台，得到中央政法委、市委政法委高度肯定，被作为全市市域治理现代化典型经验推广，被列为房山政法系统为民办实事三大区级举措之一。

（5）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办实事33项，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5项，切实回应群众需求;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10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汇编包括预算内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信息与财务账簿、会计凭证相符。

2.资产管理

区法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分类账、明细账，技术科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了固定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规格、型号、购置日期、使用部门。

由技术科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办理资产的验收入库、调出、报废、更新等事宜。

3.绩效管理

本单位共13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金额3235.76元。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4.结转结余率

2021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23298.07万元，结转结余数为1328.04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70%。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1年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23298.07万元，部门年度决算为23507.72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9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总体得分95.6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工作过于滞后，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虽然能进行矫正，但不及时。

（六）措施建议

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要持续加强，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对于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矫正。